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2/2
17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2006 年 8 月 11 日)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1. 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		3
二、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25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 7	6
B. 出席情况	8	6
C. 主席团成员	9	7
D. 安排工作	10 - 11	7
E. 决议和文件	12 - 14	7
F. 发言	15 - 17	8
G. 对决议草案 A/HRC/S-2/L.1 采取的行动	18 - 25	9

附 件

一、决议草案 A/HRC/S-2/L.1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1
二、第二届特别会议文件清单	12

一、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1. 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 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

(a) 应当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蓄意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并且

(b) 应当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遵循《联合国宪章》、相关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899 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两公约》，其中禁止袭击和轰炸平民和民用物体，并且规定有义务实行总体保护，防止针对民用物体、医院、救济物资和运输手段的军事行动造成危险，

忆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做出的承诺，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对据称已经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者提起诉讼，并忆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强调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相辅相成、相互加强的，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权利，

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开展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构成对黎巴嫩人民的人权的严重和蓄意侵犯，

对以色列大规模侵犯黎巴嫩人民人权的行为感到震惊，此种行为造成数千平民遭到屠杀，人员受伤，民用基础设施被大量损坏，100 万居民流离失所，还造成难民外流，以躲避对平民的狂轰滥炸，

强烈谴责以色列进行的不加区别的大规模空袭，特别是 2006 年 7 月 30 日对加纳村的空袭，以及 2006 年 7 月 25 日发生的将黎巴嫩南部联合国观察哨所的联合国维和人员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烈谴责杀害加纳平民的行动，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并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专家参与下开展独立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黎巴嫩境内平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遭受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袭击和杀害黎巴嫩境内的无辜平民，炸毁该国境内的房屋、财产和基础设施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对人權的公然侵犯，

认识到急需处理黎巴嫩境内悲惨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立即撤消以色列对黎巴嫩实行的封锁，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电厂的袭击造成的环境退化及其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对黎巴嫩境内的通信和媒体网络被当作攻击目标表示关切，

对以色列不受惩罚地滥杀黎巴嫩境内的儿童、妇女、老人和其他平民感到愤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谴责对黎巴嫩平民的大规模轰炸，特别是在加纳、马尔瓦希恩、杜韦尔、拜亚代、加阿、希亚赫、加齐耶等黎巴嫩城镇的大屠杀，其结果是数千人死伤，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和妇女，据初步评估，有 100 万平民流离失所，从而加重了黎巴嫩人的痛苦；

3. 又谴责以色列轰炸必不可少的民用基础设施，造成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受到大量摧毁和严重损害；

4. 呼吁以色列立即不折不扣地遵守其根据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5.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要对平民施行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均按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俘战斗人员和平民；

6.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死亡和摧毁并严重侵犯人权的军事行动；

7.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有关的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组成的高级别调查委员会：

- (a) 调查以色列在黎巴嫩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杀害平民的情况；
- (b) 检查以色列所用的武器类别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法；
- (c) 评估以色列对人的生命、财产、重大基础设施和环境攻击的程度及其致命影响；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让调查委员会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务；

9. 呼吁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紧急提供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让它能够处理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灾难、帮助受害者复原、让流离失所者回返、修复基本的基础设施；

10. 请调查委员会不迟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理事会报告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6 年 8 月 11 日

第三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 27 票对 11 票，8 票弃权
通过。见第二章。]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喀麦隆、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

二、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2.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2006 年 8 月 7 日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立即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黎巴嫩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卡纳屠杀，在全国以无辜平民为攻击目标，破坏重要民用基础设施”(A/HRC/S-2/1)。

3. 主席同日收到的信中附有支持上述要求的以下 16 个理事会成员国的签名：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和突尼斯。

4. 由于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支持上述要求，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后决定，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举行特别会议。

5. 主席的上述决定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以口头照会通知了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此后又有下列理事会成员国签名支持举行特别会议的要求：阿根廷、巴西、印度、马里、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乌拉圭。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理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三次会议(A/HRC/S-2/SR.1-3)¹。

7. 第二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他们也担任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 席： 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

布莱斯·戈代先生(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D. 工作安排

10. 理事会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即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时间限于 3 分钟。理事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即发言者名单应按登记时间顺序排列，发言者的发言顺序为：理事会成员国，接着是有关国家，然后是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11. 理事会还接受了以下建议：即：在行使答辩权方面，将遵守整届会议每个代表团发言两次、第一次为 5 分钟、第二次为 3 分钟的限制。

E. 决议和文件

12. 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HRC/S-2/L.1 通过的第 S-2/1 号决议转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3. 附件一载有关于决议草案 A/HRC/S-2/L.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4. 附件二载有为第二届特别会议发放的文件清单。

F. 发 言

15. 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伯女士作了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和在同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待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乌克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瑞士、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拉圭、赞比亚；
- (b) 有关国家代表：以色列和黎巴嫩；
- (c) 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共和国和也门；
- (d) 其它观察员国代表：教廷、巴勒斯坦；
- (e)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阿拉伯联盟；
- (f)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也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也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17.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为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G. 对决议草案 A/HRC/S-2/L.1 采取的行动

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

18. 在同是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并口头更正了有下列国家参加提案的决议草案 A/HRC/S-2/L.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共和国*和也门随后也加入提案国。

19. 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做了发言。

20. 加拿大、芬兰(代表同时是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乌克兰)、危地马拉、印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士等国代表 * 在表决前做了投票解释发言。

2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² 问题。

22.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结果以 27 票对 1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喀麦隆、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

* 理事会的观察员国。

23. 喀麦隆、法国、日本、墨西哥和秘鲁(也代表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4.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决议通过之后作了发言。

25. 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章，第 S-2/1 号决议。

注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S-2/SR.1-3/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² 见附件一。

附 件 一

决议草案 A/HRC/S-2/L.1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 A/HRC/S-2/L.1 的口头说明

本说明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编写。

1. 根据决议草案 A/HRC/S-2/L.1 执行部分第 6、7 和 9 条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

(a) 紧急派遣一个由相关人权特别程序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专家组成的高级调查委员会，以：

(一) 调查以色列在黎巴嫩蓄意攻击和杀害平民的行为；

(二) 研究以色列所使用武器的类型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

(三) 评估以色列对人员、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和环境的攻击的严重程度和致命影响；

(b)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使调查委员会能快速而有效地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

(c) 请调查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 日之前报告任务进展情况。

2. 决议草案如获得人权理事会通过，预计 2006-2007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活动经费总额将达 417,800 美元。

3. 记得，根据大会在其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置一项应急基金，用以支付方案预算中未列出的法定任务所引起的额外费用。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所提出额外费用超过了应急基金所能提供的数额，就只能通过重新分配较低优先领域的经费或更改现行活动实施有关活动。否则，额外活动就必须推迟到下一两年期进行。

4. 应急基金不能满足额外拨款的需要，因为预计 2006-2007 两年期内由该基金出资的其它活动将会在大会议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将应急基金用尽。在现阶段，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之下的活动中找出可削减、推迟、终止或更改的活动来全部满足 417,800 美元的额外需要，这是不可能的，虽然初步审查使秘书处认为可以部分满足估计的需要。秘书处将在未来几个月中争取找出可重新分配资金的领域，以满足高级调查委员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需要。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调查委员会的问题时，估计已没有足够的时间让大会了解如何解决额外需要的问题了。

附 件 二

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发放的文件清单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A/HRC/S-2/1	2006 年 8 月 7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2/SR.1-3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简要记录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A/HRC/S-2/L.1	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
---------------	-------------------------

非政府组织文件

文 号

A/HRC/S-2/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nai B'rith International
A/HRC/S-2/NGO/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HRC/S-2/NGO/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非政府组织文件(续)

文 号

A/HRC/S-2/NGO/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Watch
A/HRC/S-2/NGO/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HRC/S-2/NGO/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HRC/S-2/NGO/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HRC/S-2/NGO/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
A/HRC//S-2/NGO/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HRC/S-2/NGO/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A/HRC/S-2/NGO/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 -- -- -- --